

常环建〔2025〕44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柳叶湖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卫生院：

你院《柳叶湖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对《报告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柳叶湖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关于柳叶湖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柳发改〔2020〕61号）、于2023年7月取得《关于调整柳叶湖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常柳发改〔2023〕15号）、于2023年10月取得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湘常地字第430701202300002号）。本次开展环评的主要内容为：新建柳叶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仅设办公室）、柳叶湖

旅游度假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仅设办公室）、血液透析净化中心、异地搬迁新建白鹤镇卫生院（以上项目均布置在1栋5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内）。其他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后期将根据情况进行建设，另行环评。

二、该项目位于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路与古田路交汇处东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5' 37.524''$ 、北纬 $29^{\circ} 5' 27.505''$ 。项目总用地面积8744.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70.3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6700.92m^2$ , 5F），辅助工程（值班室，水处理设备间），公共工程，环保工程，设置床位50张，门诊人数约100人/d；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内部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三、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雨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限值要求中较严值后，进入常德北控碧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密封性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减少臭气逸散，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四周绿化，厂界恶臭物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与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污泥定期清掏，经消毒灭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设施的防渗、防腐工作，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监测计划。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评价等内容，对放射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落实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有关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具体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柳叶湖分局、湖南怀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